

##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7年3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11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10年4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

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

科普媒體寫作學程，主要以理解、批判、使用、產製、傳佈與應用媒體文本為宗旨，推動具批判性的媒體寫作課程，從倫理面到產製面，透過解讀媒體文本的意義、辨識媒體中的符號到學習操作文字或圖像來完成媒體作品，探索在媒體上的潛能。

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

四、【參與單位】：科學傳播學系、社會發展學系

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科學傳播學系

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
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不拘

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不限，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
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
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
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科學傳播學系提出申請，經科學傳播學系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
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：

(一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
(二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：學程開設後，定期進行評核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，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
十三、【要點修正程序】：本實施計畫經系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科學傳播學系

##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7年3月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7年03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10年3月2日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暨第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10年03月24日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10年04月08日本校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				
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數	備註
必修課程	媒體倫理	科學傳播學系	3	
	基礎採訪與寫作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學性社會議題分析與批判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普傳播與報導文學	科學傳播學系	3	
選修課程	科普文章批判與寫作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技新聞批判、採訪與報導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普刊物編輯與出版	科學傳播學系	3	
	腳本寫作與視覺預覽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科普活動專案執行	科學傳播學系	3	
	社會創新與社區設計	社會發展系	3	
	企劃書撰寫與專案管理	社會發展系	3	
	科普活動創意發想	科學傳播學系	1	
備註：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，必修學分數 12 學分，選修學分至少 6 學分。				